

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學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民法債法總論 (2) F	林麗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2年 A 班	3	3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Obligations (2)	先修課程	民法總則			
教學目標與內容	民法與吾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本課程主要目的在使學生於修習過民法總則後，能進一步對我國民法債之關係共通適用的原理原則有一整體性的瞭解。本課程除由任課老師在課堂上做基本概念之解說外，為使學生能確實掌握法律規範之要件，並將之運用於解決紛爭，本課程亦會有實例演練，俾學生能將法條運用於實際法律問題之解決。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評量方式	期中考40%，期末考40%，平時成績2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孫森焱，民法債篇總論、王澤鑑債編總論、林誠二：民法債編總論，上、下冊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本課程之授課內容為：						
損害賠償之債						
債之效力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債之移轉						
債之消滅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Designer Jimmy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 李 麒 (乙)
主 任

授課教師：林麗真

課務組
95.3.20
收文章